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2015 中期報告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少量溢利 130,000 美元，主要歸功於：(i) 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之收益 8,940,000 美元，而被：(ii)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價計值虧損 1,520,000 美元略微抵銷；及 (iii) 視為出售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之虧損 3,560,000 美元 (均為非現金項目)。
- 股東權益 49,230,000 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10.95 港仙 (1.41 美仙)，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增 0.99%，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0,000 美元。
- 成功出售 Binary (先前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 938,978 股股份 (為本公司於 Binary 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 1,880,000 美元之 12.92 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 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 15 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 就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之 89,753 股新普通股投資 1,200,000 英鎊 (或約 1,84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18.50%。

- 自 Sharwood Limited (「**Sharwood**」) 收購因獲得特許授出 Plethora 主要產品 PSD502™ 之機會向 Plethora 提供服務而於承兌票據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 2,400,000 英鎊 (或約 3,670,000 美元)。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有權收取上限為約 4,580,000 英鎊 (或約 7,000,000 美元) 之成功個案金額。成功個案安排之應付金額將涉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與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簽署之特許經營協議已付及應付之全部金額。此外，倘 Plethora 或其任何特許資產被另一方收購，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約 4,580,000 英鎊 (或約 7,000,000 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約 4,580,000 英鎊 (或約 7,000,000 美元) 時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
- 繼續權益入賬本公司於 Plethora 之投資，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淨額 (目前為 10.54%)。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 4.12%。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Condor Gold plc (「**Condor**」)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 8.68%。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 33.47%。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 1.09%。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 24,670,000 美元。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收益：	3		
企業投資收入		38	6
其他收入		149	124
		187	1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4	(1,379)	(408)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192)	(278)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022)	(2,126)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59)	(443)
資訊及科技費用		(88)	(93)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8)	(3)
專業及諮詢費用		(642)	(389)
其他營運支出		(209)	(394)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4	(6,520)	(3,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	(148)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4	728	—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虧損	4	(5,940)	(3,7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	8,938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	(3,560)	—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8	—	19,3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	685	(2,974)
除稅前溢利		123	12,675
稅項	5	—	—
本期間溢利		123	12,67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84	(1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48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0)	4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99	(377)
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64)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57	(46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80	12,207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6	12,676
非控股權益		(3)	(1)
		<u>123</u>	<u>12,675</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3	12,208
非控股權益		(3)	(1)
		<u>480</u>	<u>12,20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盈利	6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0.004</u>	<u>0.3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10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7	3,6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20,361	30,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4	2,130
其他應收款項		1,018	—
		<u>30,007</u>	<u>32,44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17	3,58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143	13,876
應收貸款		291	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	1,217
衍生金融工具	12	1,053	940
		<u>22,409</u>	<u>19,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067)	(3,271)
衍生金融工具	12	(158)	(333)
		<u>(3,225)</u>	<u>(3,6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84</u>	<u>16,2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191</u>	<u>48,711</u>
資產淨值		<u>49,191</u>	<u>48,71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4,857	34,857
儲備		14,371	13,8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9,228	48,745
非控股權益		(37)	(34)
權益總額		49,191	48,711
每股資產淨值：			
— 美仙		1.41	1.40
— 港仙		10.95	10.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57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2,011	48,745	(34)	48,711
期內溢利	—	126	—	—	—	—	—	—	126	(3)	12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10)	(10)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84	—	—	184	—	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	148	—	—	148	—	14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99	199	—	199
就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62)	—	—	—	(2)	(164)	—	(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6	—	(162)	—	332	—	187	483	(3)	48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34,857	(274,573)	275,389	2,220	8,228	733	176	2,198	49,228	(37)	49,1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857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3,693	58,927	(30)	58,897
期內溢利	—	12,676	—	—	—	—	—	—	12,676	(1)	12,675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4	44	—	4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377)	(377)	—	(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135)	—	—	(135)	—	(1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676	—	—	—	(135)	—	(333)	12,208	(1)	12,20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34,857	(253,609)	275,389	2,531	8,228	203	176	3,360	71,135	(31)	71,1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394)	(2,2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423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029	(2,5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	9,05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7	6,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17	6,51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載有本集團所採納之以下另一項會計政策「其他無形資產」除外：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單獨取得之特許授出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他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約 9 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目前，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呈列及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若干資料。董事局認為，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但僅會影響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料。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局將本集團以下四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87	187
分部業績	—	—	—	(6,520)	(6,5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48)	(14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728	72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938	8,93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	—	—	—	(3,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2)	—	—	1,457	685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4,332)	—	—	4,455	1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52	5	27,084	27,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914	4,9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60	1	—	—	20,361
資產總值	20,360	53	5	31,998	52,416
分部負債	—	—	—	3,225	3,225
負債總額	—	—	—	3,225	3,2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30	130
分部業績	—	(10)	(454)	(3,262)	(3,726)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75	—	—	—	19,3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7)	(2,432)	—	1,275	(2,97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17,558	(2,442)	(454)	(1,987)	12,6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48	10	19,921	19,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30	2,1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99	1	—	5,706	30,206
資產總值	24,499	49	10	27,757	52,315
分部負債	—	—	—	3,604	3,604
負債總額	—	—	—	3,604	3,604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支出	35	39
— 上一期間撥備不足	19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其他營運支出)	27	—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12	395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未變現虧損 [Ⓐ]	1,5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8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45	640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9
其他利息收入*	18	—
淨外匯收益*	994	19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18	2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	—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	—	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	208	185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728	—

- ②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1,37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08,000美元)。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5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淨額47,000美元)，其中未變現虧損淨額1,52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37,000美元)為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市值變動所導致之損益。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為1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455,000美元)。
- * 計入收益。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 (「Blue Pacific」)的貸款之減值7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已獲撥回，乃由於期內已收回437,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回另外291,000美元。

5.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溢利1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676,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85,730,523股(二零一四年：3,485,730,52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7. 其他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添置	3,667
攤銷	(27)
匯兌差額	—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640

其他無形資產指於一家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特許授出權，Plethora 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Plethora 同意終止與 Sharwood 之安排，Sharwood 與 Plethora 訂立合約以就 PSD502™ 之特許授出向 Plethora 提供協助。該等合約責任已通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票據」）之方式更替。票據已以 2,400,000 英鎊之代價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已由本公司支付予 Sharwood。

根據票據條款，本公司有權向 Plethora 收取：

- 等於 Plethora 收到之 18,750,000 歐元首筆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 2.08% 之款項；
- 等於 Plethora 收到之 18,750,000 歐元至 30,000,000 歐元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 3.12% 之款項；及
- 等於 Plethora 收到之 30,000,000 歐元以上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 4.56% 之款項。

惟 Plethora 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4,580,000 英鎊。

此外，倘 Plethora 或其任何特許資產受控制權變更影響，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 4,580,000 英鎊。該等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 4,580,000 英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有關該等安排及收購該等經濟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206	9,134
從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iii)	—	12,026
添置	—	4,404
出售 (iv)	(6,755)	—
議價購買收益 (iii)	—	25,809
餘下 59,022 股 Binary 股份之未變現收益	529	—
視作出售虧損 (iii)	(3,560)	(6,017)
已收股息	—	(2,7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5	(10,604)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943)	—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99	(1,75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61</u>	<u>30,20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0,539	16,245
應佔資產淨值－上市	<u>20,360</u>	<u>24,499</u>
	30,899	40,744
減值	<u>(10,538)</u>	<u>(10,538)</u>
	<u>20,361</u>	<u>30,206</u>

(ii)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inary Holdings Ltd.	—	5,706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1	1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20,360	24,499
	<u>20,361</u>	<u>30,2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經營 國家	法律實體 類型	持有聯營公司 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 及煤化工產品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英國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 867,995英鎊	10.54%	—	開發及營銷治療及 控制泌尿系統 疾病的藥品

(iii) Plethora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Plethora 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用於治療與控制早洩之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積累其於 Plethora 之權益，並將其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Plethora 持有 13.85% 權益，賬面值為 12,026,000 美元，該金額乃基於另類投資市場當日之最新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獲委任為 Plethora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此次委任乃代表本集團作出，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對 Plethora 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 Plethora 之權益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 已確認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無形資產	253,4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	5,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918)
可換股債券	(5,677)	(5,677)
認股權證	(9,675)	(9,675)
遞延稅項負債	(25,346)	—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216,830	(11,284)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分佔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總額(13.85%權益)	30,03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05)
視作收購代價	12,026

Plethora 於其賬冊內反映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釐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巨大差異為無形資產或所述專利 PSD502™ (一種用於治療早洩的藥品) 應佔之估價值。Plethora 已內部開發該產品，但尚未資本化用於開發 PSD502™ 的任何成本或該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價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本集團已基於「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釐定 PSD502™ 的公允價值為 153,000,000 英鎊 (按當時英鎊兌美元之匯率計約為 253,460,000 美元)。

由於此次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 Plethora 之權益入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18,005,000 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 711,000 美元進一步收購 Plethora 之 4,000,000 股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加至 14.81%。本集團就此次收購獲得進一步議價購買收益 1,370,000 美元，引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 19,375,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將其本金額為 200,000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 14,632,600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4.81% 攤薄至 14.31%，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23,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 3,693,000 美元按每股 0.09 英鎊進一步認購 Plethora 之 25,299,490 股普通股，連同 12,649,745 份集資認股權證 (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前以每份 0.15 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至 19.07%。本集團就此次認購獲得議價購買收益 6,434,000 美元，引致年內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 25,809,000 美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收入。

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之配售及認購，Plethora 合共發行 176,998,486 股普通股 (每股 0.09 英鎊) 及 88,499,236 份集資認股權證 (可以每份 0.15 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9.07% 攤薄至 13.73%，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765,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Plethora 宣佈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 800,000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 48,806,575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3.73% 攤薄至 12.75%，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29,000 美元。本集團已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及配售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合共確認視作出售 Plethora 權益 (權益遭攤薄) 之虧損 6,017,000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Plethora 宣佈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 1,629,595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為 1,216,124 英鎊) 轉換為 142,285,957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2.75% 攤薄至 10.54%，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000 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v) 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inary之49.90%股權。Binary主要從事網上期權交易平台業務並作為聯營公司按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Binary之98%股權(938,97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本集團已將餘下約2%股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局估計於出售日期其公允價值為約943,000美元。因該交易而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8,938,000美元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總代價	15,000
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約2%)(i)	943
勳晶於出售日期於Binary之約98%股權(即Binary之938,978股普通股) 之賬面值及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之保留權益(約2%)	(7,169)
就以下各項重新分類調整：	
— 外匯儲備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1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收益包括已變現溢利8,409,000美元(即總代價15,000,000美元減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6,755,000美元，已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162,000美元及外匯儲備2,000美元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及未變現溢利529,000美元(即公允價值943,000美元減於出售日期約2%保留權益之賬面值414,000美元)。

(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該評估的一部分，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應佔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於Plethora之股本權益之市值。因此，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於Plethora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介於15%至22%。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與折現率、增長率及五大地區之特許使用權費及25%早洩患病率有關之假設。所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數字高於於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故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9.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9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8	3,172
	<u>3,067</u>	<u>3,27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99	99
	<u>99</u>	<u>99</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		未分類股份數目*	總計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截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19%(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3.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09%(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3.39%)。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四年：無)；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四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1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0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39%)。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11,2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77,614,928港元(約9,950,631美元)。

期結日後且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基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化(如上文所提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19%以及經擴大普通股本之3.09%。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111,266,132股股份或100%購股權，且已予以歸屬。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原因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屆滿(如上文所提及)，但其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76,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並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期內或直至本報告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20,6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 4,104,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325 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 12,038,132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過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 14,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並獲委任為顧問之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78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並獲委任為顧問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 (i) 至 (iv) 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等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沒收	111,266,132 —	0.698 —	122,366,132 —	0.658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11,266,132	0.698	122,366,132	0.6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的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報告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 年初可行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66,132	0.698	122,366,132	0.658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11,266,132	0.698	122,366,132	0.6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2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0年)。

總括而言，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付款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總計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	158	—	333
股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1,053	—	940	—
衍生工具總計	1,053	158	940	3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未結算的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承擔金額約為64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3,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為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40,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貨幣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6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美元)，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 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612	566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0	964
	<u>1,272</u>	<u>1,530</u>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	3
	<u>6</u>	<u>8</u>
	<u>1,278</u>	<u>1,538</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來自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諮詢費收入(附註 1)	31	25
來自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成功費收入(附註 1)	116	—

附註：

- 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向 Plethora 收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James Mellon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聯席主席，目前透過自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35%)及 Anderson Whamond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而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透過自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40%)向本公司購買若干 Binary 股份，如下：

購買者姓名	被收購之 Binary 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 千美元
James Mellon 先生	125,197	2,000
Anderson Whamond 先生	40,000	639
	<u>165,197</u>	<u>2,639</u>

在上述交易中，James Mello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以現金結算了 50% 代價，而餘下 50% 之遞延代價 1,000,000 美元連同累計利息(按 8% 之年利率每日計息，直至到期為止)將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 18 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利息 18,000 美元以及遞延代價 1,000,000 美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流動資產中，而其他利息收入 18,000 美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予以確認(二零一四年：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7.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2,66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36,000美元)。

18. 資產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金額81,61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84,730,000美元)出售其於BC Iron(「BCI」)持有之股份，BCI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小型採礦公司，從而獲得出售之最終已變現溢利39,45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44,440,000美元)。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該已變現溢利須繳納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12,78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經向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上述指令之特定抵押契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鑒於評稅及指令，董事局於就此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獲其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本公司已聘請澳洲獨立專業顧問就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及指令之優劣提供意見。本公司自其顧問取得之獨立意見乃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的估值，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其賬冊內撥回就資本利得稅計提之撥備。

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近期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並不同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已檢視報告，並發現多項重大分歧事宜或就此持有重大不同觀點。因此，董事局仍認為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質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專員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ii)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上文所述，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上文所指「**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2,070,000澳元(或約1,600,000美元)、530,000澳元(或約410,000美元)及1,270,000澳元(或約98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19.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2,143	—	—	12,143
衍生金融工具	(b)	—	1,053	—	1,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72	—	3,117	3,189
		<u>12,215</u>	<u>1,053</u>	<u>3,117</u>	<u>16,38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b)	—	158	—	1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3,876	—	—	13,876
衍生金融工具	(b)	—	940	—	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405	—	—	405
		<u>14,281</u>	<u>940</u>	<u>—</u>	<u>15,21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d)	—	333	—	333

於報告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鈎之權益股份之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英鎊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inary 及 Diabetic 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屬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乃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以及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計。

關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非上市可供 出售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Binary	1,275	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性之折現：29.3%
Diabetic	1,842	折現現金流量法	長期收益增長率：10%

於 Binary 之投資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已就缺乏市場性折現作出調整)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之折現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缺乏市場性之折現減少/增加5%會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53,000美元。

於Diabetic之投資公允價值乃參考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是長期收益增長率。公允價值計量與長期收益增長率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長期收益增長率減少5%會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減少449,000美元。相反，估計長期收益增長率增加5%會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增加505,000美元。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可供 出售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部分出售權益後將於Binary之餘下權益從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8(iv))	943
添置	1,842
損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包括在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	3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17

2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期內，本公司成功出售 Binary 之 938,978 股股份（為 Binary（先前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 1,880,000 美元之 12.92 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 15 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 繼續權益入賬本公司於 Plethora 之投資，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淨額（目前為 10.54%）。
- 就 Diabetic 之 89,753 股新普通股投資 1,200,000 英鎊（或約 1,84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18.50%。
- 自 Sharwood 收購因獲得特許授出 Plethora 主要產品 PSD502™ 之機會向 Plethora 提供服務而於承兌票據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 2,400,000 英鎊（或約 3,670,000 美元）。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有權收取上限為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7,000,000 美元）之成功個案金額。成功個案安排之應付金額將涉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與 Recordati 簽署之特許經營協議已付及應付之全部金額。此外，倘 Plethora 或其任何特許資產被另一方收購，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7,000,000 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7,000,000 美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繼續與Plethora之管理團隊合作，透過以下各項盡快地釋放價值：(i)重新設計並生產減小容量罐，以籌備Recordati於歐盟(「**歐盟**」)對其進行商業發佈；(ii)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督管理局(「**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出之新藥上市申請(「**新藥上市申請**」)取得進展；及(iii)結束與新潛在商業合作夥伴就在其他地區特許經營PSD502™進行之討論。Plethora與多名潛在營銷夥伴進入後期磋商階段，希望將於本年度末期前就此方面刊登公佈。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基於授權談判之性質，Plethora不太可能準確確定完成有關協議之時間以及就協議之條款作出指引。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Trinity之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4.12%。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Condor之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8.68%。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33.47%。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Endeavour之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1.09%。
- 繼續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繼續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 評估亞洲及其他地方在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少量溢利為 13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2,680,000 美元)。

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迎來了另一個具挑戰的時期，以及美元兌我們部分上市股本計值貨幣(即澳元及加元)持續走強，但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以後，出現一些積極信號，經濟狀況會得到持續改善。

期內，新興市場經濟體一直疲弱，反映降低中期增長預期之調整及商品出口收入減少以及特定國家因素。然而，發達經濟體之前景持續顯示形勢好轉跡象，乃由於油價下降對可支配收入帶來之推動力，寬鬆貨幣政策立場提供之持續支持以及較為溫和的財政調整。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近期全球經濟增長之風險分佈更均衡，但仍呈下降趨勢。油價下跌可刺激經濟活動，程度超出預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構成威脅，資產價格破壞性變化的風險仍然存在。在部份發達經濟體，長期低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亦對經濟活動帶來風險。

言歸正傳，在中國尋求其貨幣被納入國際貨幣基金貨幣籃子的情況下，財政體制透明仍為中國改革之重要方面。八月份中國貨幣猛跌 3 個百分點，引發了人們對該形勢之熱烈討論，討論其乃市場改革取得之勝利或屬於旨在提振萎靡不振出口量之競爭性貶值。但我們可以明確的是，中國經濟正面臨一連串前所未有之挑戰，而人民幣貶值不足以從根本上化解這些挑戰。所有這一切表明，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經濟按 7%(官方數據)之年增長率增長，與政府之全面目標完全一致。

鑒於本公司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正如其於日常執行業務一樣持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現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按市值計值，每天隨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並且跟隨有關資源指數方向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ethora向本集團帶來分佔虧損770,000美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已出售聯營公司Binary貢獻分佔溢利1,46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24,670,000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增加0.9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9,230,000美元。

業績及營運回顧

撤資

期內，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進一步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具體而言，本公司成功出售Binary之938,978股股份(為Binary(先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80,000美元之12.92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15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本公司將堅持其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而市場將於任何重大撤資發生時獲悉有關重大撤資。

Plethora

摘要

- 治療早洩之 PSD502™ 減小容量產品之重新設計及生產取得積極進展。
- 委任 Catalent (RTP) 為 Plethora 研發減小容量產品之美國合作夥伴。
- 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出之新藥上市申請取得進一步進展。
- 與其他地區之 PSD502™ 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
- 與 Sharwood 就轉讓其協議予勵晶而協定之條款中規定，Plethora 應付之分層專利使用費上限為 4,600,000 英鎊。
- 將 Plethora 之 2,000,000 英鎊長期債務中的 1,600,000 英鎊轉為股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 錄得虧損減少，為 493,000 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1,687,000 英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結餘增加，為 2,809,000 英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61,000 英鎊）。

緒言

Plethora 持續專注於其主要醫藥產品 PSD502™ 之研究及商業化，基於早洩之患病率，而大部份患者並無接受有效處方治療，該產品被認為擁有巨大潛在價值。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Plethora 已在三個重要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

1. 重新設計和生產減小容量罐（「**減小容量產品**」），以籌備將由 Recordati 在歐盟進行商業推廣；
2. 準備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以及
3. 與新潛在商業夥伴討論向其他地理區域授權 PSD502™。

最新營運情況

期內，Plethora繼續籌備將由Recordati在歐盟對PSD502™減小容量罐進行首次商業推廣，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主要目標是：

- 啟動和完成減小容量罐之可行性研究和開發工作；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減小容量產品取得歐盟之變更批准，讓Plethora因而可向Recordati收取變更款項6,000,000歐元；以及
- 遵照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之批准生產20劑量產品，以規避歐盟推出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失效日期之任何風險。

在此背景下，目標定為開發PSD502™減小容量產品之初步開發研究之結果是，在目前歐盟營銷授權(「**營銷授權**」)批准之17毫升容器封口系統中選擇4.3克填充重量。然而，如Plethor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所公佈，在良好生產規範狀況下生產三批產品時，此款產品得到之數據並不支持此填充重量和容器封口系統成為進一步發展之適宜備選方案。

自此之後，其他可行性和開發工作在Pharmserve North-West(「**PSNW**」)以及Catalent (RTP)(PSD502™歐盟營銷授權之登記製成品生產商)啟動。調查多種填充重量(介乎5克至7.7克)以及17毫升和10毫升罐裝之容器封口系統組合，以找到進一步開發和生產之最佳填充重量／容器封口系統組合。

為作穩定性分析而進行之可行性批次生產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PSNW及Catalent完成。為選擇進一步開發減小容量產品之填充重量／容器封口系統組合所需之研究和產生穩定性數據正在上述兩個基地持續進行，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作出關於減小容量產品最佳規格之決定，以令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生產可以開始。一旦滿足所需規格之第三批良好生產規範產品投產後，則由 Recordati 在歐盟商業推廣減小容量產品之預期時間表將更確定。

為規避推出之 PSD502™ 現有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之失效日期導致營銷授權被撤銷之風險，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失效日期前生產 20 劑量產品並在單一歐盟市場推出。已就最多兩批良好生產規範 20 劑量產品之進展與 Catalent (RTP) 簽署一份報價。Catalent(RTP) 是歐盟營銷授權之登記生產基地。生產工作預期將於 Catalent (RTP) 之生產基地裝修完成後，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前進行。

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在籌備開始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就完成新批准檔案所要求之補充性第 3 階段臨床研究方面，已取得了顯著進步。

於上一季度經常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進行溝通（每月一次），並就補充性研究中使用之患者報告結果（Patient Reported Outcome，「PRO」）調查問卷之最終形式和內容以及「受版權保護」之 PEBEQ（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Premature Ejaculation Bothersome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達成了協議。

其他臨床研究文件已大致上完成，臨床場所已選定並已進行了現場評價參觀，故 PRO 之最終形式一旦議定，則臨床啟動時間將會減少。

新藥上市申請之所有技術環節已準備就緒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

PRO 開發之最後測試階段「定量階段」目前已開始，目標仍堅定不移地定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之最終版本（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版本）。臨床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而最終審計報告則預期為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因此，新臨床檔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

授權機會

目前正在進行的討論及談判有：

- (i) 與一間全球製藥公司就 **Plethora** 在拉丁美洲、亞太(包括澳洲)及南非若干國家「對外許可」授出 **PSD502™** 的權利進行談判。各方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大致內容及已轉到許可協議磋商，預期將向 **Plethora** 支付前期付款，隨後於實現若干里程碑加與銷售掛鈎的特許費後再支付更多付款。
- (ii) 與一間跨國製藥公司就 **Plethora** 在中東地區若干國家「對外許可」授出 **PSD502™** 的權利進行談判。各方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大致內容及已轉到許可協議磋商，預期將向 **Plethora** 支付前期付款，隨後於實現若干里程碑加與銷售掛鈎的特許費後再支付更多付款。

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製藥公司及其他戰略商業營銷夥伴對外許可 **PSD502™** 的談判仍在繼續進行。然而，待 **Catalent (RTP)** 和 **PSNW** 任意一方或雙方均能開發並在良好生產規範狀況下生產減小容量產品，談判方告結束(無論成功與否)。因此，不可能準確釐定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亦不保證談判將導致上文 (i) 及／或 (ii) 所述的具約束力的許可協議或根本不會達成該等協議。**Plethora** 希望能夠於減小容量產品成功完成良好生產規範批次後就其對外授權活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知識產權

完成向 **Plethora** 轉讓 **PSD502™** 之知識產權後，**Richard Henry** 博士已將有關專利和特別保護證書(Special Protection Certificates)轉予 **Plethora**，並已向 **Richard Henry** 博士支付尾款 25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營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錄得期內虧損4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虧損15,690,000英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總額2,6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20,070,000英鎊)包括(i)與監管性開發PSD502™相關之研發成本1,4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2,730,000英鎊)，及(ii)行政及額外開支1,20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17,340,000英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就計及非現金相關購股權成本作出調整前，明顯低於Plethora董事局預期。研發成本目前因與Plethora之製造商夥伴PSNW及Catalent (RTP)設立生產線而推動。生產線設立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後顯著減少，但由於發出首批良好生產規範的批次後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批准程序進展開始加快，整體的開支水平預期會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內確認財務收入淨額2,20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24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入470,000英鎊)。該收入乃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Plethora保證票據公允價值估算(2,400,000英鎊信貸)而產生，惟被本公司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解除其適用的折扣(210,000英鎊成本)抵銷。

基於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2,81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6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英鎊)。

前景

Plethora與其生產夥伴一路走來，生產在商業上可行之減小容量產品、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並透過其戰略商業夥伴將PSD502™推上市場，就所有主要表現計量而言已步入正軌。

Plethora將繼續與生產夥伴合作完成關於重新設計減小容量產品之可行性和開發工作。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產品之生產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歐盟批准。這會觸發Plethora商業夥伴Recordati須再發放6,000,000歐元里程碑款項，並讓Recordati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盟商業推廣產品。

與覆蓋範圍為並非與Recordati之間協議中所包括地區之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間談判，目前正處後期階段。這些談判能否完成，須視乎Plethora之生產夥伴能否生產良好生產規範批次之減小容量產品。

就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審批過程而言，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就提交新臨床檔案所要求之補充性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以便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上市申請。根據《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案 (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規定之條款，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須於10個月內對有關檔案作出回應，這將有助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前在美國獲得審批並於不久之後進行商業推廣。

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Venturex之策略持倉，即佔Venturex已發行股本約33.47%，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20%。

期內，Venturex啟動程序審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之銷售情況，包括採礦權和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需要大量新資本來發展。如之前所陳述，這些資產具備巨大之擴建高生產率銅鋅礦潛力，但需要商品價格出現強勁反彈方能令此開發項目變得具有經濟吸引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公司宣佈一項潛在交易，將Venturex之大部分資產出售予一間專注於礦業之大型資產管理公司，但銷售事項尚未完成。在董事局和大股東之全力支持下，該公司繼續願意考慮這些類似銷售機會。

Condo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Condor 之策略持倉，即佔 Condor 已發行股本約 8.68%，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12.53%。

Condor 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 2,330,000 盎司金之應佔符合 (NI43-101) 之資源基礎 (相當於品位為 3.9 克／噸)，連同 1,140,000 盎司之高品位 (3.1 克／噸) 可露天開採資源及 238,000 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 (品位為 5.1 克／噸)。

二零一五年五月，持續在進行之工程項目亦透過一系列鑽探結果 (其中一次鑽探截獲 7.55 米 (實寬度為 6.2 米) (金品位為 10.2 克／噸)) 成功表明，在 La India 礦脈，高品位金礦朝目前地下金資源之南邊延伸 50 米推行走向和加深 60 米。因此，金礦看起來在深度和推行走向上仍保持開放。

該公司期內之重點亦包括：

- 完成計劃中之 4,000 米鑽探項目中 1,952 米
- 鑽探以測試 La India 露天礦儲備和地下金資源之南部走向程度，成功延伸潛在之高品位礦化
- 已收到之 1,324 米鑽探測定結果，等待 638 米鑽探測定結果
- 11 平方公里之土壤測量區域已擴大至合共 60 平方公里，涵蓋 6 個目標區域

高品位收穫證明了 La India 地下之開採潛力目前被嚴重低估。另外，土壤抽樣結果之範圍從 La India 露天礦儲備擴大至向南 5 公里，已產生了 2 個已被鑽探但在等待測定結果之鑽探目標。Condor 已將其土壤測量面積從 11 平方公里擴大至合共 60 平方公里，涵蓋 6 個新目標區域，旨在證明 La India 項目是一個富饒之金礦區。

Trinity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Trinity之策略持倉，即佔Trinity已發行股本約4.12%，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51.44%，主要原因是油價暴跌。

為應對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出現之油價下跌，Trinity通過積極叫停其高級有抵押信貸融資之本金，處置Tabaquite等非核心資產和數個租賃勘探區，減少經營以及一般和行政成本，延後1(a)和1(b)區許可證之購買代價以及運用其所掌握之所有方法收回增值稅付款，已注重增強其流動資金狀況。

Trinity之收益因油價暴跌(影響到產生收益之主要來源)而減少。此外，該公司之信貸融資安排已遭違反，Citibank (Trinidad & Tobago) Limited要求還款20,000,000美元。Trinity目前出現了營運資金赤字，管理層已暫停了對評估和發展活動之投資並繼續管理其與銀行和供應商之間之關係，努力處理流動資金問題。

為提高近期現金流量，該公司亦宣佈，低風險陸地及「修井」項目將是二零一五年中唯一有意義之資本開支。同時，Trinity已聘請了一家頂級投資銀行之服務，以探索包含進一步資產銷售以及合營企業融資備選方案之選項。

Endeavou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維持其於 Endeavour 之策略性股權，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09%，該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市價收益 35.73%。

Endeavour 為一間位於加拿大及專注於西非之金礦公司。該公司於加納、布吉納法索、科特迪瓦及馬里擁有四個金礦，於二零一四年生產約 400,000 盎司，及總維持成本估計約為每盎司 1,000 美元以下。Endeavour 正處於增長軌道上，二零一五年產量預測超過 500,000 盎司黃金，及總維持成本為每盎司 900 美元至 950 美元。

該公司正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量，其乃計劃撥付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之資金。預計該公司的下個開發項目將為布吉納法索之 Hounde 金礦項目。Hounde 項目之重要參數為：

- 平均年產量為 178,000 盎司黃金，礦山壽命為 8.1 年
- 礦山壽命期內產量為 1,440,000 盎司
- 平均黃金回收率為 93.3%，經由半自磨機／球磨機 (SABC) 磨礦回路再經重力選礦／CIL 廠回收，年可處理量為 3,000,000 噸 (額定產能：9,000 噸／天)
- 證實及概略儲量為 25,000,000 噸，平均黃金品位為 1.95 克／噸
- 初步啟動資金為 315,000,000 美元
- 預測礦山壽命期內直接現金成本為 636 美元／盎司，及所有持續成本為 775 美元／盎司 (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復墾與關閉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的餘下時間，Endeavour 於其項目組合目標實現之主要基準包括：

- 產量超過 500,000 盎司
- 不斷改善每盎司總持續成本，直至低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中間值 930 美元至 980 美元
- 利用勘探成果增長礦山壽命
- 使用自由現金流，以降低公司債務水平

倘能實現這些目標，則 Endeavour 將會在重估市場價值時取得進一步之提升，前提條件是二零一五年現行之平均金價在 1,200 美元至 1,300 美元(每盎司美元)範圍內。

澳洲稅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在完成其出售其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1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所發佈金額為 12,780,000 澳元之評稅(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內所指「評稅」)。據稱，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且自該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已累計約 2,100,000 澳元的利息罰款。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之投資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之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之不動資產(包括採礦權)及非不動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為此，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當中指出根據相關時間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本公司基於澳洲現有法律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之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儘管該等發展及獲得最新意見後，董事局仍然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不動資產(包括採礦權)以及非不動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及其澳洲顧問已審閱報告並確認其中若干事項乃存在有重大分歧或持有重大不同意見。因此，董事局仍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力而有說服力理由提出反對整個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反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局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除目前的希臘危機外，全球活動已大大加強及預期會進一步加強，增長動力很大程度上源自於發達經濟體，而主要驅動因素在於財政緊縮力度有所下降及融資環境仍然極為寬鬆。

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全球增長將加強，但與危機前期間相比仍將平緩，且近幾年全球分配將發生變動。加速發展由利好的貨幣環境、財政整頓步調放緩、金融修復及油價下調所支撐。作為前景之重要組成部分，投資尚未獲利。美元兌多數貨幣升值導致二零一四年中期以來匯率出現重大調整。隨之而來的相對價格影響致使全球需求更傾向於歐洲、日本及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新興市場經濟體**」）。由於中國、巴西及俄羅斯的特別因素，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長正在緩慢，且倘無法進行結構化改革打破瓶頸，其發展將繼續低迷。

復甦道路上面臨的一般風險大致與中央預估保持一致，但少數特殊負面事件風險並無考慮在內並可能令全球增長趨勢發生重大轉變。特殊風險包括地緣政治劇變及由美國零利率政策導致的無序退出、希臘無法與債權國達成令人滿意之協議以及中國硬著陸造成之嚴重的金融動盪。為避免該等風險及使全球經濟向著更高更穩定的道路發展，須共同加強貨幣、財政及結構化政策。

美國似乎將繼續增長，惟暴漲時期可能開始顯示出成熟跡象，再加上各種成本壓力，導致盈利能力達致溫和水平。歐洲經濟體有更大的復甦空間，惟向新興市場的出口不斷放緩以及應對通縮壓力的不良政策環境令其充滿陰霾。最近的經濟數據表明，中國的增長預計將逐漸放緩，因為經濟結構調整繼續進行，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投資和房地產被服務業所取代。

綜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的現有投資，能源相關投資繼續遭遇一個廣泛報導但更加疲軟的商品價格環境，而部分受惠於希臘加入歐盟後的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面對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風險目前仍在空間上再次充滿熱情。中國仍為商品需求的主要推動力，發達國家不斷改善的經濟狀況僅有助於支援中國目前似乎面臨的增長放緩期導致的商品需求。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將繼續波動，但我們仍充滿信心的是，從基本面來看，需求將由新興經濟體的城市化及發達經濟體的復甦所支撐。

幸運的是，本集團的醫療及生命科學投資對於宏觀經濟基本面及波動極不敏感，本集團仍對該等投資的前景感到激動，尤其是Plethora，因為Plethora進一步執行其策略透過與銷售、營銷及分銷基礎設施方面的夥伴將其主打產品PSD502™(一種早洩療法)推向市場，以盡可能變現產品的商業潛力。

鑒於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重大投資，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如同其進行日常業務過程。

然而，在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下，機會正不斷涌現，因為估值愈發具有吸引力及憑藉本集團強勁的財務狀況，其正積極尋求收購。

迄今，本集團於採礦及資源公司的上市證券的現有投資組合的總價值(在股票及外匯市場與市價掛鈎時每天波動)大部分追蹤符合相關資源指數。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本公司董事 David Comba 及 Jamie Gibson 是技術委員會的代表。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第 18.14 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呈列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之開支摘要。即使並無任何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亦須指出並無有關活動的事實。儘管本公司由於尚未完成涉及收購「礦業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而現時並不歸類為第十八章界定的「礦業公司」，但本公司認為披露第 18.14 條之項目乃適宜且與股東有關。

根據上述第 18.14 條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勘探、開發、開支或開採活動。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要求之責任，技術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總收入	(1,192)	(11,007)	(16,024)	(885)	(24,615)	61,158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6,520)	(17,738)	(29,930)	(20,895)	(45,212)	34,134
減值撥回	728	250	—	—	—	912
減值虧損	(148)	(267)	(1,710)	(16,024)	(4,863)	(28)
撇減	—	—	—	—	(4,345)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及租購之利息	—	—	—	—	—	(2)
營運(虧損)/溢利	(5,940)	(17,755)	(31,640)	(36,919)	(54,420)	35,016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4,409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	—	19,83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	—	2,40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	—	—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	(6,017)	—	—	—	—
議價購一間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809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5	(10,604)	(420)	(1,430)	1,705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3,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	(8,567)	(32,060)	(33,940)	(50,314)	60,772
稅項抵免/(支付)	—	—	6,334	(11,084)	—	(1,000)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23	(8,567)	(25,726)	(45,024)	(50,314)	59,772
非控股權益	3	4	90	170	1,787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6	(8,563)	(25,636)	(44,854)	(48,527)	59,792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少量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淨額 13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2,68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部份錄得虧損 1,19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8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Plethora 為本集團帶來虧損 770,000 美元。此外，本集團之已出售聯營公司 Binary 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期間貢獻分佔溢利 1,460,000 美元。

溢利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 Binary 之溢利	1.46
分店 Plethora 之虧損	(0.77)
出售 Binary 之收益	8.94
視作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3.56)
企業投資	(5.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0.1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8,750,000 美元增加 0.99% 至 49,23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增加使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330,000 美元；(ii) 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儲備導致匯兌儲備增加 190,000 美元；(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0,000 美元；其乃被 (iv)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60,000 美元抵銷。

於 Plethora 之投資為 20,360,000 美元，佔本集團股東權益 41.36%。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 7,62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7,060,000 美元；(iii) 無形資產 3,640,000 美元；(iv) 衍生金融工具 1,050,000 美元；及 (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69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070,000美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16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7,62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6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5.48%及1.40%。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12,14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

資產抵押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及「回顧及展望」內「澳洲稅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及「回顧及展望」內「澳洲稅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報告中「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更新董事履歷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履歷有如下更新：

1. James Mellon：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3Legs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Kuala Limited之執行董事，

兩家公司均已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2. Cognitore Resources Inc(已在多倫多風險交易所NEX板上市，David Comba是其董事)更名為「CR Capital Corp」，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986,181	4.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319,138	4.08%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計劃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述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新購股權獲授出；以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 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4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 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5,250,000 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普通股乃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C. Julie Oates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D.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 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報告刊發日期，除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及Jamie Gibson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董事名單」。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以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共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本公司得知，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輪流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發出之股東通函及公佈。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Julie Oates為前兩個委員會之主席，而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主席。David Comba為本公司第18章技術委員會委員。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首次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條文，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 擔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成員組合。James Mellon 出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5.3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由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連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達到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4 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以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 Mark Searle）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查閱。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 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職能經已就本集團進行之優先程序及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